

目 录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1)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
 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 人民政协共同纲领草案的特点周恩来 (14)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 (20)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命令 (22)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
- 中共中央关于少数民族“自决权”问题给
 二野前委的指示 (24)
 (一九四九年十月五日)
- 新华社社关于土改后农村阶级划分问题给
 东北总分社的复电 (26)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一日)
- 关于学习松江县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经验的指示毛泽东 (28)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三日)
- 毛泽东批转薄一波《关于华北各城市召开
各界代表会议的情形和经验的报告》 (30)
(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日)
- 制止物价猛涨陈 云 (35)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 关于大量吸收和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指示
.....毛泽东 (39)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 (41)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中共中央批准华中局《关于纠正乡村工作
干部不良作风的决定》的指示 (48)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
- 发行公债弥补财政赤字陈 云 (54)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 关于一九五〇年度全国财政收支概算草案
的报告薄一波 (58)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发行人民胜利
折实公债的决定 (63)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一九四九年
十二月三日发布)

- 中共中央关于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党的
文化教育工作问题的指示 …………… (65)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
-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一
九五〇年军队参加生产建设工作的指示 …………… (67)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
- 当前财经形势和新中国经济的几种关系……周恩来 (71)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
- 在全国第一次教育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要点……………钱俊瑞 (86)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毛泽东关于周恩来去苏联参加谈判问题给
中共中央的电报 …………… (95)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三日)
- 关于中苏两国在新疆设立金属和石油公司
的问题给毛泽东的报告 ……………刘少奇 (98)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
- 国务院关于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定…………… (100)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七日政务院第十七次
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〇年三月七日发布)
-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
就是工农民主专政”给三野政治部的指示 …………… (105)
(一九五〇年一月)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和执行人民日报《学会 管理企业》的社论的指示	(107)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二日)	
〔附录〕学会管理企业	(108)
(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人民日报》社论)	
中苏两国关于缔结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及协定的公告	(117)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于莫斯科)	
毛泽东、周恩来关于发表新区土改征粮指 示给刘少奇的电报	(126)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	
政务院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	(128)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政务院第 二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同日发布)	
统一财政经济工作	陈 云 (130)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	
毛泽东关于征询对待富农策略问题的意见 给邓子恢的电报	(137)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二日)	
中共中央关于禁演旧剧问题给东北局的指示	(139)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三日)	
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	(141)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	
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新形势与新任务	李维汉 (144)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政务院关于统一管理一九五〇年度财政收支	

- 的决定 (160)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四日政务院第二十五次
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发布)
- 中共中央为公布新的土地法征求各地对若干
问题意见的电报 (167)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 中共中央关于在民族杂居地区成立民族民主
联合政府的指示 (170)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72)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
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
日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发布命令, 自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起公布施行)
- 发挥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积极作用的
几个问题 周恩来 (178)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
- 中共中央关于在报纸刊物上展开批评和
自我批评的决定 (190)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 长期合作, 共同建设新中国 周恩来 (194)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 劳动部关于在私营企业中设立劳资协商
会议的指示 (197)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政务院第

二十九次政务会议批准，一九五〇年
四月二十九日发布)

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严禁机关部队

从事商业经营的指示…………… (201)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新闻总署关于改进报纸工作的决定…………… (203)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政务院第二

十九次政务会议批准，一九五〇年四

月二十二日发布)

关于对富农出租地的方针问题致毛泽东电

……………邓子恢 (206)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共中央关于庆祝“五一”劳动节的口号…………… (210)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对待民族资产阶级和私营工商业政策

问题的批语……………毛泽东 (214)

(一九五〇年四月)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全军开展

整风运动的指示…………… (217)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毛泽东关于暂时不动富农出租地问题给

邓子恢的电报…………… (219)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关于基督教问题的四次谈话……………周恩来 (220)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日——二十日)

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朱 德 (228)

(一九五〇年五月六日)

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和巩固党的组织的指示 …… (242)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共中央关于保卫世界和平运动的指示…………… (245)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共中央批准西南局关于与西藏地方政府

谈判的条件 …… (247)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

而斗争 ……毛泽东 (250)

(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

不要四面出击 ……毛泽东 (257)

(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

调整公私关系和整顿税收 ……陈 云 (261)

(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

在全国高等教育会议上的讲话 ……周恩来 (269)

(一九五〇年六月八日)

中共中央转发乌兰夫刘格平《对新疆少数

民族宗教问题的意见》…………… (276)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日)

为物价完全稳定而努力…………… (278)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一日《人民日报》社论)

- 中共中央关于手工业政策的指示 (282)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二日)
- 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关于中国科学院
基本任务的指示 (284)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
- 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 刘少奇 (287)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
- 目前经济形势和调整工商业、调整税收
的措施 陈 云 (308)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
- 做一个完全的革命派 毛泽东 (321)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 关于美国武装侵略中国领土台湾的声明 周恩来 (326)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328)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
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一九五〇年六月二
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发布命令
公布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336)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
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一九五〇年六
月三十日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发布
命令公布施行)
- 农民协会组织通则 (346)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政务院第四十一次政

务会议通过，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人民法庭组织通则 (351)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政务院第四十一次
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九日中央
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批准，一九五〇年七月
二十日公布)

毛泽东关于根治淮河的四次批语 (355)

(一九五〇年七月——九月)

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镇压反革命

活动的指示 (358)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政务院第四十二次
政务会议通过，经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
批准，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三日发布)

关于西南少数民族问题.....邓小平 (361)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关于克

服目前新区学生工作中几个偏向的通报 (373)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在

军队中实施文化教育的指示 (378)

(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

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 (382)

(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政务院第四十四次政
务会议通过，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 中共中央关于天主教、基督教问题的指示 …… (408)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九日)
- 中财委关于全国金融会议情况向毛泽东主席
并中央的综合报告 …… (413)
(一九五〇年九月六日)
- 军委主席毛泽东关于组成中国人民志愿军
的命令 …… (418)
(一九五〇年十月八日)
- 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 …… (420)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日)
-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关于加强对学校政治
思想教育的领导的指示 …… (424)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三日)
- 政务院关于治理淮河的決定 …… (426)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四日)
- 中共中央转发《关于第一次全国工农教育
会议的报告》的批示 …… (430)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五日)
-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国进行时事宣传的指示 …… (436)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公安部《关于全国公安
会议的报告》 …… (441)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 政务院关于改进和发展全国出版事业的指示 …… (447)

-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 政务院关于加强人民司法工作的指示 (451)
-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
- 各民主党派联合宣言 (455)
-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
- 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 (459)
-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日政务院第五十八次
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一
日公布)
- 同党外人士合作共事的四点经验 薄一波 (464)
-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取缔投机商业的
几项指示 (466)
-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四日发布)
- 抗美援朝开始后财经工作的方针 陈 云 (468)
-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五日、二十七日)
- 伍修权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上控诉美国武装
侵略中国领土台湾的发言 (479)
-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实行棉纱棉布的统购 陈 云 (507)
-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七日)
- 毛泽东关于镇压反革命分子的策略问题
的电报 (509)
-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处理接受美国

- 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
的方针的决定 (510)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政务院
第六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附录〕关于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
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的方针的报告
.....郭沫若 (51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516)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政务院第
六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〇年
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 国家的工业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刘少奇 (524)
(一九五〇年)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共同纲领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
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序 言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已使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时代宣告结束。中国人民由被压迫的地位变成为新社会新国家的主人，而以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代替那封建买办法西斯专政的国民党反动统治。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地区、人民解放军、各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们所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就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组织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的政治基础，并制定以下的共同纲领，凡参加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和全国人民均应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必须负责将人民解放战争进行到底，解放中国全部领土，完成统一中国的事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依法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

的自由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严厉惩罚一切勾结帝国主义、背叛祖国、反对人民民主事业的国民党反革命战争罪犯和其他怙恶干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对于一般的反动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家，在解除其武装、消灭其特殊势力后，仍须依法在必要对期内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但同时给以生活出路，并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假如他们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必须予以严厉的制裁。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均有保卫祖国、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应征公役兵役和缴纳赋税的义务。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即人民解放军、人民公安部队和人民警察，是属于人民的武力。其任务力保卫中国的独立和领土主权的完整，保卫中国人民的革命成果和一切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努力巩固和加强人民武装力量，使其能够有效地执行自己的任务。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自由的国家和人民，首先是联合苏联、各人民民主国

家和各被压迫民族，站在国际和平民主阵营方面，共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

第二章 政权机关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政府为行使各级政权的机关。

国家最高政权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时间，中央人民政府为行使国家政权的最高机关。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为人民民生统一战线组织形式。其组织成分，应包含有工人阶级、农民阶级、革命军人、知识分子、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生分子的代表。

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权。

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得就有关国家建设事业的根本人议及其他重要措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

议案。

第十四条 凡人民解放军初解放的地方，应一律实施军事管制，取消国民党反动政权机关，由中央人民政府或前线军政机关委任人员组织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人民建立革命秩序，镇压反革命活动，并在条件许可时召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人会召开以前，中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人会的职权。

军事管制时间的长短，由中央人民政府依据各地的军事政治情况决定之。

凡在军事行动已经完全结束、土地改革已经彻底实现、各界人民已有充分组织的地方，即应实行普选，召开地方的人民代表人会。

第十五条 各级政权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其主要原则为：人民代表人会向人民负责并报告工作。人民政府委员会向人民代表人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人民代表人会和人民政府委员会内，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制度。各下级人民政府均中且级人民政府加委并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全国各地方人民政府均服从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六条 中央人民政府与地方人民政府间职权的划分，应按照各项事务的性质，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以法令加以规定，使之既利于国家统一，又利于因地制宜。

第十七条 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